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现金对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金额约 11,218.32 万元，具体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减去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金额约 11,218.32 万元，具体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减去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准。

### 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基于物联网的能效管理系统及第三方服务平台建设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基于物联网的能效管理系统及第三方服务平台建设有利于公司经营领域的拓宽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积

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特种应用机器人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特种应用机器人项目将有利于公司经营领域的拓宽和产品结构的完善，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4、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智能配电变压器业务有助于公司延伸现有产业链，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5、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基于物联网的电网安全防御与预警决策系统建设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基于物联网的电网安全防御与预警决策系统建设有利于公司业务和技术的深入发展，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根美

\_\_\_\_\_  
靳 明

\_\_\_\_\_  
陈 奎

年 月 日